

2019 三亚吉阳 庆祝祖国 70 周年国际沙滩旅游嘉年华活动项目 合同书

甲 方： 三亚市吉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 方： 三亚汉唐兄弟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9 月 17 日（项目编号：HNSY2019003）竞争性磋商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19 三亚吉阳庆祝祖国 70 周年国际沙滩旅游嘉年华活动项目现场策划组织，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 项目名称：2019 三亚吉阳庆祝祖国 70 周年国际沙滩旅游嘉年华活动项目
- (2) 活动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
- (3) 承办方式：乙方负责活动策划、搭建、执行运营任务
- (4) 活动时间：2019 年 9 月 28 日-30 日

二、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玖佰壹拾贰元（¥749,912.90）。磋商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标的全部活动策划、执行、以及税费、制作、人员、工作人员餐饮等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 活动服务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玖佰柒拾叁元捌角柒分元整（¥224,973.87）。
- (2) 待乙方将“活动方案”报与甲方，参与活动报名工作开始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 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玖佰柒拾叁元捌角柒分元整（¥224,973.87）。
- (3) 待合同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40% 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伍元壹角陆分元整（¥299,965.16）。
- (4) 以上付款，甲方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提前向甲方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并提交符合甲方财务制度的相关付款资料后付款。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三亚汉唐兄弟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2201002709200064644

三、双方责任：

- 1、甲方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本次活动的准备工作，为保证本次活动的顺利进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
- 2、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活动经费；
- 3、乙方将负责本次活动的整体策划及具体执行监控；
- 4、乙方将依照甲方所确认的本次“活动方案”的具体细则进行工作，以保证活动正常进行；
- 5、活动中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对第三人的财产、人身安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四、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五、争议解决

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活动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六、违约责任：

-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另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对方时生效，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退还合同未履行项目款项；
- 2、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活动项目总标的额 20% 的违约金。若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八、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九、甲乙双方认可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箱、书面通知、公告为有效的送达方式。若有变动，须在3日内通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三份，送采购办备案二份。

甲方(签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 2019.9.23

乙方(签章)

地址: 三亚市迎宾路阳光名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637537220

电子邮箱: 1982059895@qq.com

签订时间: 2019.9.23

